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1-055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独立董事龚艳女士及独立董事陈文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2 票回避。关联董事刘萍先生、关联董事谢凡先生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抵押担保借款概述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抵押担保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的 10 套自有房产向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贷款公司”）抵押担保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刘萍先生、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及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抵押担保借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鉴于公司董事刘萍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丹邦投资集团执行董事，董事谢凡先生为公司关联方丹邦投资集团监事，本次抵押担保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司向中小担贷款公司抵押担保借款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抵押担保借款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抵押权人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抵押权人基本情况

1、抵押权人：深圳市中小担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55502003

3、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87、89、91 号软件产业基地 2 栋 C15 层 1503

4、法定代表人：李明

5、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8 日

7、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按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文件：深府金小[2015]7 号经营）。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 8 号丹邦科技大楼 4 层东南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48495N

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微电子聚合物材料、OLED 封装材料、有机发光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1 年 6 月 21 日至 2051 年 6 月 21 日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营业收入 0 元，投资收益 205,819,956.70 元，净利润 146,957,590.33 元和净资产 832,858,063.15 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0,448,7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33%，其中已质押股份 6,845 万股，质押比例 68.14%。

三、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小担贷款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本次抵押担保借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主要用于公司偿还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若未经中小担贷款公司书面同意，丹邦科技不得改变借款用途。本次借款利率按月利息 1%计算，借款发放须满足相关担保借款的法定手续，还款方式以实际合同的约定为准 。

以上为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内容以公司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刘萍先生无偿为公司以上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借款事项系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此次抵押的自有资产为公司 100%持有，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抵押及担保总额为 81,032.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52%，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 46.31%。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丹邦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部问询函〔2021〕第 5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就《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认真审核，并进行了书面回复说明，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益鸿电子是否以资金融通为主要业务，是否具备从事金融业务的资质，并结合益鸿电子经营范围及资质、相关法律法规，自查并说明你公司与其进行企业间借款的合法合规性，相关借款合同是否具备法律效力，如否，请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益鸿电子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8 日，法定代表人郝昕，经营范围包括：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益鸿电子不具备从事金融业务资质，不以资金融通为经常性业务。

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鉴于公司与益鸿电子签订的借款合同未触及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是为依法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公司向益鸿电子借款的行为实质上是公司因生产经营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本行为不属于违反国家金融管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借款协议的签订是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本借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借款合同具备法律效力。

2、自查并说明益鸿电子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回复：

经自查，益鸿电子及其主要负责人未持有丹邦科技 5%以上股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结合你公司抵押房产状况及估值情况、借款利率水平、担保安排等，进一步说明该借款的原因和必要性。

回复：

根据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世联估字 SZ2019D（1）010007 号]，公司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有关房产的评估单价为 42,000 元 / 平方米（评估时点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根据评估报告【SZ2019D（1）010007 号】中的评估单价，本次抵押 18 栋的 10 套房面积 917.04 平方米价值约为 3,851 万元。

受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及流动资金紧张等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出现大幅下滑情形，并造成了银行贷款逾期，进而加剧了资金紧张情况。为解决企业流动性紧缺的问题，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高新住宅的 10 套自有房产向深圳市益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鸿电子）抵押担保借款 1,500 万元，期限 6 个月，借款利率为年息 12.2%，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借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及相关银行借款利息。鉴于公司当前资金流动性紧张且存在债务逾期情形，致使相关债权人提起了诉讼（详见公司相关公告），且债务逾期事项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因此本次抵押借款是必要的。

同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2020 年 8 月 20 日发布《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 CFETS 发布的 LPR 的 4 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按人民银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一年期 LPR 利率 3.85%的 4 倍计算，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 15.4%，本次借款利率 12.2%符合国家规定。

4、你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共计 23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累计被冻结资金合计 2,40.3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14%，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与你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有关。请说明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相关借款纠纷的解决进展，再次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结合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未来筹融资及还款安排等方面，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或资金链紧张情形，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并说明你公司为确保偿债能力、防范财务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受 2020 年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面临销售业绩下滑，导致现金流出现缺口，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下滑，进而导致公司出现债务逾期，进而引发诉讼问题，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核查，公司当前被冻结账户数量为 17 个，较此前冻结账户数 23 个减少 6 个（解除冻结账户明细情况见表一），其中属于丹邦科技的冻结账户为 16 个，属于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的冻结账户 1 个，鉴于公司当前主要业务在广东丹邦，以上被冻结账户不是公司主要账户，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当前，我司与债权方协调沟通解决借款纠纷取得了一定进展，已于 2021 年 4 月全额归还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贷款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同时经协商，部分银行或存在继续续贷可能。公司当前与其他金融机构就续贷事宜进行协商沟通，当前与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或存在续贷可能。

现阶段，公司一方面开始制定有效的内部经营措施，以提升业务经营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继续与债权人、银行进行协商，进而改善公司面临的资金紧张情况，并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以改善公司当前经营状况：

（1）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积极推进公司融资实施工作，以便尽早解决债务问题，恢复融资信用，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拥有 4.1 万平方米自有物业，在东莞市松山湖拥有 7.2 万平方米自有物业。随着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升级进程的加速，深圳的自有物业或具备较大变现能力和融资能力，同时公司在东莞的生产工厂亦具备接纳深圳工厂全部生产能力的条件，亦能有效降低公司生产经营成本。

（2）加大现有产业的整合力度，做强现有优势产品。公司主要经营两大产品：柔性电路板（FPC）及聚酰亚胺膜（PI 膜）等产品。在电子产品普及率逐步提高的背景下，柔性电路板市场仍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市场规模亦在继续保持增长，行业仍处于较高景气度水平，公司柔性印制电路板具备较大竞争力。聚酰亚胺膜是 FPC 的上游材料，PI 膜用途广泛，可用于绝缘材料（电机绝缘及电缆绕包绝缘材料、航空航天线缆绝缘，轨交电机主绝缘线圈）、电子产品材料（PI 膜是 FPC 基材的主要原材料，FPC 是智能手机、摄像机、数码相机、数码电视、笔记本电脑、平板显示等电子产品的基础部件）、散热材料（以 PI 膜为原料合成有机高分子碳膜，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及 5G 基站、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导热散热）、光电材料（柔性显示 OLED 基板、触控基膜及盖板材料）、新能源材料（固态电池电极极片材料、柔性太阳能电池基板材料）等。当前，国内市场仍以进口 PI 膜为主，因此公司相关产品具备较大市场潜力，亦可带来较高利润率。公司自产 PI 膜对比进口 PI 膜具有明显的价格优势，产品性能也可满足客户需求，并且能依据客户的需求实施定制化生产，相关产品目前已在国内市场实现销售，调整此前预留 PI 膜厚膜作为预留中间材料生产 TPI 碳化膜的经营规划，加大努力提升销售 PI 膜厚膜的销售力度，提升相关产品销售规模。

（3）继续积极寻求有实力的合作伙伴，采用有效的措施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使公司走出财务困境，以期取得良好的效益回报股东。

如果融资工作能顺利开展、南山区城市更新能够顺利实施，或公司能引入有实力投资者，则公司可迅速改善财务状况，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表一：

序号	账户性质	银行名称	账号
1	美元户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932191000****
2	港币户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9321910015****
3	日元户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9321910015***
4	一般户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669677****
5	美元户	中信银行深圳大鹏新区支行	****31401360049****
6	一般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	****3601000028****

5、其他说明

鉴于公司当前面临债务逾期及诉讼事项，公司当前融资受到一定程度影响，若后续相关情况仍未能得到有效解决，公司业务经营将受到较大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18，证券简称：*ST 丹邦）于 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及《关于新增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部分银行账户被解除冻结情况

经公司核实，本次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数量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性质	银行名称	账号
1	美元户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932191000****
2	港币户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9321910015****
3	日元户	中国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9321910015***
4	一般户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669677****
5	美元户	中信银行深圳大鹏新区支行	****31401360049****
6	一般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深南中支行	****3601000028****

二、当前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数量为 1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1	深圳丹邦	基本户	建设银行科苑支行	****15152000525****	164,659.56
2	深圳丹邦	美元户	建设银行科苑支行	****48023002201****	2,665,190.28
3	深圳丹邦	一般户	工商银行侨城西街支行	****09321910000****	106,380.30
4	深圳丹邦	一般户	招商银行云城支行	****1506551****	351,800.96
5	广东丹邦	基本户	中国银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5775****	30,818.64
6	深圳丹邦	一般户	招商银行深圳云城支行	****6551****	0
7	深圳丹邦	一般户	平安银行深圳深大支行	****1002****	408,481.57
8	深圳丹邦	一般户	平安银行深圳营业部	****1007****	291,919.12
9	深圳丹邦	一般户	平安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9271****	23,340.18
10	深圳丹邦	日元户	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10000230****	305,511.18
11	深圳丹邦	港币户	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10000230****	17,677.10
12	深圳丹邦	一般户	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32419200****	11.81
13	深圳丹邦	一般户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6909****	0
14	深圳丹邦	一般户	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11018260****	0
15	深圳丹邦	一般户	交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6601001300****	130.15
16	深圳丹邦	一般户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1560045023****	22615.96
17	深圳丹邦	一般户	建设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0100004800****	6,715.86
合计					4,395,252.67

以上账户外币均以 2021 年 5 月 1 日汇率换算成人民币计算。

截至目前，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存款为 4,395,252.67 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48%，上述被冻结银行账户主要为公司深圳生产基地所属账户，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基地位于东莞生产基地（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不是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三、账户被冻结的后续解决措施

（1）公司当前银行账户被冻结系因债务逾期，相关债权人提起诉讼导致，相关系列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对此，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正与债权人积极协商，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同时避免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争取早日达成融资合作，解决公司当前流动性问题。

（2）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也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与法院、申请人协商解冻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公司将积极与相关债权人、法院、银行加强沟通，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公司的持续经营既符合公司利益，也符合债权人利益，公司希望与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双赢局面。

四、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正常支付工作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尚不排除后续公司其他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发生。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30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变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30。

2021 年 4 月 24 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由于公司董监高因公务原因，日程安排与上述原定时间冲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决定对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由原定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30。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它事项不变。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变更前：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投票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9：00～11：30、13：30～16：30）

（三）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二、变更后

（一）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投票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23 日（9：00～11：30、13：30～16：30）

（三）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除上述变更之外，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会议时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31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变更会议时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4 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董监高因公务原因，日程安排与上述原定时间冲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决定对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由原定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30。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它事项不变。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 14:30 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投票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在该公司任职的魏成文先生、李华先生、柴志勇先生、张晓东先生、李建民先生在审议《关于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时需回避表决且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花园国际大酒店花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8.《关于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10.《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关于拟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议案 8 和议案 10 为关联交易议案，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议案 11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23 日（9：00～11：30、13：30～16：30）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太原市尖草坪街 2 号，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张志君女士　　周金晓先生

邮编：030003　电话：0351—2137728　传真：0351—2137729

电子信箱（E—mail）：tgbx@tisco.com.cn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25

投票简称：太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2.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1 年全面预算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 10 亿元额度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21-029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11 人。

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公司提名车长云先生为天津太钢天管不锈钢有限公司副经理。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变更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议案》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公司董监高因公务原因，日程安排与上述原定时间冲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调整，延期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一）14:30。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原股东大会通知的其它事项不变。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经董事表决，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变更会议时间）》。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7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暨剥离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司法拍卖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因与湖州升华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金融”）合同纠纷一案，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祺亚”）75%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750 万元）被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德清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05 月 06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

公司于近日收到德清法院送达的（2018）浙 0521 执 2203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获悉本次拍卖被自然人郑延凑以 2,014 万元竞得，拍卖标的尚未完成最终交割过户，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将导致公司不再持有欧祺亚股权，欧祺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拍卖为司法强制处置，不在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本次拍卖情况公告如下：

二、买受人基本情况

买受人郑延凑，身份证号：330******3090，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买受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买受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0456860A

（3）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路 2135 号 3 栋 5 楼 C、D 区

（5）法定代表人：金红辉

（6）成立日期：2004-03-22

（7）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服装、钟表、珠宝、金银饰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工艺品设计；房屋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生产；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

（8）司法强制处置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处置前	处置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赫美集团	75	0
金红辉	12.5	12.5
金苏琴	12.5	12.5
郑延凑	0	75
合计	100	100

2、欧祺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055,219.78	71,256,761.96
负债总额	31,064,628.75	25,132,017.07
所有者权益总额	45,990,591.03	46,124,744.89
应收款项总额	19,273,062.65	15,894,010.3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87,682,482.00	31,361,066.96
营业利润	–12,656,691.58	229,403.08
净利润	–12,465,044.35	134,15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8,511.44	914,434.81

注：以上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欧祺亚主营业务为珠宝、金银首饰的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珠宝系列产品的精加工、设计服务，为客户提供现货批发、系列定制研发、高端定制等珠宝产品服务。

3、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欧祺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4、若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股权交割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欧祺亚 75%股权，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财务资助以及委托欧祺亚理财的情况；欧祺亚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欠欧祺亚往来款项 8,585,135.85 元。

5、评估情况

德清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依法委托湖州金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股权数 3750 万元）进行价值评估，评估机构于 2021 年 01 月 31 日出具了湖金评报字(2020)第 07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建议上述资产司法处置价为人民币 2,876.60 万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 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为起拍价，起拍价有人民法院参照评估确定；未作评估的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起拍价不得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百分之七十。”据此，德清法院司法拍卖欧祺亚 75%股权的起拍价为 2,014 万元。

四、本次司法拍卖公告及竞价结果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上显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用户姓名郑延凑通过竞买号 QF2BT 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在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于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拍卖平台开展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股权（人民币 3750 万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0,140,000.00（贰仟零壹拾肆万元整）。

关于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详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五、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德清法院送达的（2018）浙 0521 执 2203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3750 万元)归买受人郑延凑(公民身份号 330******3090)所有，该财产的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买受人郑延凑时起转移；

二、解除对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资额为人民币 3750 万元)的所有查封，并注销其上所有抵押；

三、买受人郑延凑可持本裁定书到相关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交接手续，相关税费由被执行人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买受人郑延凑按税法各自承担。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六、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为司法强制处置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处置款项已转入德清法院账户，处置款项法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实际情况作出安排。

七、欧祺亚 75%股权被司法拍卖的原因

2017 年 6 月 15 日，升华金融通过国民信托 – 单一资金信托向公司发放贷款 5,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15 日贷款到期后，公司向升华金融出具保证书，要求将贷款期限延长 10 日并分期归还借款本息；同日，国民信托按信托合同约定，将上述债权及全部权利转让给升华金融。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7 月 24 日期间，公司归还借款 1,545 万元及截止 2018 年 6 月 15 日的贷款利息，剩余借款本金 3,455 万元的还款义务仍未履行。

基于上述事项，升华金融向德清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担保人归还借款本息及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公司与升华金融经过法院调解，双方于 2018 年 9 月 1 日签署了《民事调解书》。由于公司流动性紧张，无法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相关内容履行还款义务，升华金融遂向德清法院申请司法处置公司持有的欧祺亚股权以抵偿债务。

八、重要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尚需办理工商变更以及股权交割等，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公司持有的欧祺亚 75%股权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欧祺亚股权，欧祺亚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欧祺亚为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板块的子公司，其剥离出表将对公司商业板块业务产生影响，导致公司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但不影响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和持续经营。此次股权被司法拍卖事项预计导致公司投资亏损约 2,600 万元，具体金额以未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浙江省德清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18）浙 0521 执 2203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1-07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赫美；证券代码：002356）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5 月 14 日、5 月 1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同时，公司董事会询问了控股股东，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 2020 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3.3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解除违规担保的进展公告》（2021-068）、《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解决进展的公告》（2021-069）。

4、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的通知，获悉汉桥机器厂持有的公司 3,558.1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被司法划转至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城农商行”）名下。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手续，环城农商行现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上述股份被司法划转，导致汉桥机器厂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低于 30%，汉桥机器厂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2021-075）。

5、前期公司债权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提交了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目前，该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 03 破申 827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深圳中院最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6、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2019]110 号、深证调查字[2020]79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1-04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待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公司申请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向深证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目前，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部分问题的核查和商讨工作尚未完成，经与有关各方充分讨论、审慎研究，为保证本次回复内容的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公司预计将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前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